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志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5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8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88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5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志隆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小型拖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手推車壹臺沒收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肆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6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志隆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至(四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四)所示物品，係出於一個主觀犯意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

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至(四)所示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、3月、4月確定，復與他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經與另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4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1年7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有竊盜案件，本次復犯相同犯行，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、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，認其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至(四)所示各次犯行之法定本刑均有加重之必要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先後數次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物品，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誠屬非是；惟念被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、(三)所示犯行之失竊物品事後業已歸還給告訴人雷鈞元、郭逸民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可參，所生損害稍減；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客觀價值；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（累犯不重複評價）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依時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，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被告自承為警查扣之手推車1臺為其所有供實施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犯行之犯罪工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
規定，附隨於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經警查扣之機車鑰匙1把雖係被告用以遂行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示犯行之物，但被告於警詢、準備程序中均供稱該把鑰匙為其父親所有，且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該把鑰匙為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犯行竊得之小型拖車1輛，為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四)所示犯行竊得之日立牌冷氣機外機、大金牌冷氣機外機各1臺（均係二手商品），業經被告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28元、1056元販售予案外人石淑惠，且案外人石淑惠嗣後已將前揭物品交還給告訴人黃志卿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石淑惠證述甚明，足認被告就此次犯行仍保有1,984元之未扣案犯罪所得，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(二)、(三)所示犯行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雷鈞元、郭逸民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意旨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451號

113年度偵字第20886號

113年度偵字第20888號

被 告 施志隆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志隆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4次）、3月（2次）、3月、4月確定，並與其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之有期徒刑8月（2次）、1年、1年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至111年7月19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113年3月22日11時5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虹毓所有之小型拖車1輛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500元】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自行車拖曳離去。嗣黃虹毓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（二）於113年5月11日13時4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全國電子鳳山文化門市前，徒手竊取雷鈞元放置該處之冷氣機1台（價值2500元），得手後以手推車載運離開。嗣雷鈞元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

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冷氣機1台（已發還）及手推車1台。

(三)於113年5月25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以持自備鑰匙發動機車電門之方式，竊取郭逸民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價值5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郭逸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（已發還）及機車鑰匙1支。

(四)接續於113年5月25日17時16分許、18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旁空地，徒手竊取黃志卿所有放置該處之日立牌冷氣機外機、大金牌冷氣機外機各1台（均係二手品，難以估價），得手後均以前開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至克旻資源回收廠，變賣予不知情之石淑惠得款花用。嗣警調查前揭機車失竊案件時，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後察覺有異，經通知黃志卿到案說明釐清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虹毓、雷鈞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郭逸民、黃志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志隆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告訴人黃虹毓於警詢之指述 (2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	犯罪事實欄一(一)之犯罪事實。
3	(1)告訴人雷鈞元於警詢之指述 (2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扣押物照片2張	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犯罪事實。

01

4	(1)告訴人郭逸民、黃志卿於警詢之指述 (2)證人即克旻資源回收廠負責人石淑惠於警詢之證述 (3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扣押物照片2張	犯罪事實欄一(三)、(四)之犯罪事實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四)部分，係於密接時、地接續實施，主觀上應係出於單一的竊盜犯意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殊異，請予數罪併罰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；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；扣案之手推車1台及機車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陳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0

檢 察 官 張靜怡